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68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83、84（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501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木號、高水能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木號、高水能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501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分為108/2160、135/2160）於104年6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7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木號、高水能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83、84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